

---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



中国·北京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  
远洋大厦 F408  
*F408, Ocean Plaza*  
*158 Fuxing Men Nei Street, Xi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031*

加  
平



嘉源律師事務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上海 SHANGHAI 深圳 SHENZHEN 香港 HONGKONG 西安 XIAN

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见证意见

嘉源(2017)-03-284

敬启者：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担任公司向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并获授权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本见证意见。

本见证意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见证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

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见证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见证意见仅供公司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见证意见作为公司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意见承担责任。

## 一、本次发行的授权和批准

###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授权及批准

1、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2、2016年10月11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方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发行的议案时，对本次发行的事项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关联股东一重集团回避表决。

3、2017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延长本次发行的决议及有关授权的有效期的相关议案，上述决议及授权自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继续有效。

### （二）本次发行的外部批准

1、2016年9月12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出具《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6]969号），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发行。

2、2016年9月30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6]1103号），批准同意公司的本次发行方案。

3、2017年9月29日，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中国第一重型

机械股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45号），经核准，公司本次发行不超过319,782,927股新股，发行价格为4.85元/股。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已获得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并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复同意及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 二、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系由公司董事会决议确定，且已由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不涉及申购报价过程。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一重集团，发行价格为4.85元/股，发行数量为319,782,927股，具体发行过程及发行结果如下：

1、2016年9月4日，公司与一重集团签署本次发行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对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调整、认购价款的缴纳、股票锁定期、协议的生效条件等有关事项作出了明确安排。

2、2017年10月9日，公司和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向一重集团发出《缴款通知书》，列明了认购股数、缴款金额、认购时间安排等事项。

3、2017年10月12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20026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1日，一重集团已将申购资金合计人民币1,550,947,195.95元划入国泰君安在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开立的专项账户。

4、2017年10月13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公司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7）020027号），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12日，公司向一重集团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数量319,782,927股，发行价格为

每股人民币 4.8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50,947,195.95 元，扣除保荐承销费、法律顾问费、验资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280,290.03 元（含增值税进项税额人民币 576,792.45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540,243,698.37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319,782,927 元，新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1,220,460,771.37 元。

综上，本所认为：

1、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本次发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 三、发行对象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一重集团，发行对象基本情况如下：

1、一重集团现持有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302001285125661的《营业执照》，根据证载信息，一重集团名称为“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住所为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铁西，法定代表人为刘明忠，注册资本为233,494.219068万元，企业类型为全民所有制，成立日期为1960年6月2日，营业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重型机械制造、铸锻焊新产品开发、产品售后安装调试服务；冶金工程设计；耐火建筑材料生产、机械铸锻焊技术咨询、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机床、检测仪器材料及配件、出口本企业产品，承包境外机械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经营本企业及成员企业自产的机电产品、木制品的出口和相关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的进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一重集团提供的有关资料、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见证意见出具之日，一重集团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认为：

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已获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核准。
- 2、公司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3、公司本次发行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及本次发行过程中的其他有关法律文书合法、有效。
- 4、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见证意见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效力。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合规性的见证意见》的签署页)



负责人: 郭 斌 郭斌

经办律师: 吴俊霞 吴俊霞

吕丹丹 吕丹丹

2017年10月26日

